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4.1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1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1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5%或3.6%或3.76%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3.6%或3.76%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	1.5%或3.7%或3.86%	–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3.7%或3.86%	否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1.5%或3.48%或3.65%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3.48%或3.65%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41,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8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5）理财本金：1.10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15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24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1.5%或3.6%或3.7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5）理财本金：6.00亿元

（6）收益率：1.5%或3.7%或3.8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签署《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L928。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1年3月16日

（10）起息日：2021年3月17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以内

（12）理财本金：2.00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15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1.5%或3.48%或3.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本次购买的"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1）内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是：601818、601166）。

2、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4.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16.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1年3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V款理财产品	20,000.00	2021.3.5	20,000.00	378.00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21.3.12	19,898.62（部分赎回）	513.65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16,000.00	2021.3.9/2021.3.23/2021.3.30	16,000.00	19.3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3,000.00	2021.3.22	3,000.00	13.97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11,000.00	2021.3.22	11,000.00	12.81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10,000.00	2021.3.24	10,000.00	7.53
利多多E路发B款	利多多E路发B款注①	10,000.00	2021.3.29	10,000.00	69.90
中国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2020年第4期人民币专户理财产品	60,000.00	2021.3.30	60,000.00	673.1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固收增强6个月定期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21.4.12	20,000.00	406.00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21.4.15	5,000.00	109.21
中国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特）	5,000.00	2021.4.15	5,000.00	44.25

注①：数据为该产品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15日到账月中收益和2021年3月29日到账赎回收益之和。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1,804.00	1,619,504.00	26,259.89	669,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130,000.00	19,898.62	513.65	110,101.38
合计		1,601,804.00	1,639,402.62	27,151.54	779,401.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9,401.3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598.62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1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1年第47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0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0%加浮动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7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5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0天。

（3）收益率范围：固定收益1.50%加浮动收益。

（4）委托认购日：2021年4月15日。

（5）收益起算日：2021年4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5日。

2、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7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5天。

（3）收益率范围：1.50%-3.70%。

（4）委托认购日：2021年4月16日。

（5）收益起算日：2021年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5日。

（7）风险级别：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注册资本为34998308.3873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2,051,943,094.94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119,910,480.05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1,932,032,6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65,883,165.51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84%。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9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44.99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01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2.68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5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64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500	0	0	5,5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	0	0	13,000
合计		58,500	31,000	300.17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或"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中金公司作为国联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国联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对国联股份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江涛及项目组成员李云飞、李天际。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国联股份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存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联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国联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告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使用台账、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和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情况及公告文件，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有关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互联网信息报道等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等情况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阶段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国联股份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和实地检查，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股份制订了公司治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涛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远方信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法院立案审查再审申请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远方信息对公司的合计涉诉金额为现金1064820.01元人民币，3973209股远方信息股票（股票代码：300306）。截至2020年年末，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向远方信息交付持有的远方信息股票3448349股，用于远方信息注销股份，同时已向远方信息返还现金分红款924157.53元人民币。本次远方信息提起再审，要求公司增加向其交付远方信息股票524860股，增加返还现金分红款140662.48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合计涉诉金额不足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体现，具体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或有事项"章节。本次远方信息提起再审申请所涉诉讼金额，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高院是否裁定再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上诉人"）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业绩对赌补偿纠纷的诉讼案件，公司已发布了2019-038号、2020-016号、2020-030、2020-050号公告，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内容、诉讼保全、一审判决结果、一审原告提起上诉、二审结果等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或"本院"）送达的编号为（2021）最高法民申2548号的《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远方信息因与公司等18名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2020）浙民终50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申请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9475817C；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1号楼。

被申请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29145；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

申请人远方信息再审请求：

申请人远方信息与十八名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民终501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提起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民终501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提审本案；

2、依法判决恒生电子向申请人交付远方信息股票3973209股股份用以注销（如果任一申请人无法足额向原告交前述股份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5.04 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恒生电子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款1064820.01元；

3、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计涉诉金额不足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体现，具体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或有事项"章节。本次远方信息提起再审申请所涉诉讼金额，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高院是否裁定再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81,670,61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立民先生、肖明华女士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CSDV），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6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44,810.96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保底利率1.30%；最高利率3.42%	2021-01-14至2021-04-16	4,000	344,810.9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合计		29,000	29,000	162.6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成都芯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及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成都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投入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充分利用成都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芯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2单元16层06A单元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持股比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加强研发投入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该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